



醫療程序須知 - 長期血液透析治療

Visit No.: Dept.:
Name: Sex/Age:
Doc. No.: Adm. Date:
Attn. Dr.:

Page No:
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
+10	+20	+30	+40	+50	+60	+70	+80	+90

Patient No.: PN

Please fill in /
affix patient's label

簡介

醫治末期腎衰竭的透析治療方法有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兩種。經醫護人員作個別評估後，合適的病人會被安排作長期血液透析，俗稱「洗血」。

治療過程

病者需要永久性血管通路作長期血液透析治療之用。醫生會先在病者手臂上做一條特別的血管（瘻管）。每次洗血時，醫護人員或已接受訓練的病者或其家人（如接受家居血液透析治療）便會用兩支針管將瘻管進行穿刺。透過針管將病者血液用機器引出，再經人工腎臟及血液透析機將體內多餘的水份和毒素清除。清洗後的血液會透過另一針管從瘻管再注回病者體內。洗血過程每次約四至六小時，病者每星期需要返回腎科中心或在家中（如接受家居血液透析治療）接受二至三次血液透析治療，來減低體內積存的毒素及水份。

治療風險或併發症

甲、一般風險或併發症：

- 血壓低（20-30%）
- 發燒及發冷（<1%）
- 胸口痛，包括心絞痛
- 肌肉抽搐（5-20%）
- 出血傾向
- （2-5%）
- 噁心及嘔吐（5-15%）
- 背痛（2-5%）
- 痕癢（5%）

乙、不常見的嚴重風險或併發症：

- 其它不常見但嚴重的併發症包括：透析不平衡症候群、對人工腎及血透管路過敏反應、心律不齊、腦出血、痙攣、溶血症、空氣栓塞、心臟停頓及引致突然死亡。

治療前準備

1. 同意接受血液透析治療並明白一切因血液透析所引起的副作用。
2. 此乃維持病者生命所必需的治療法，須定期接受治療。
3. 為使血液透析治療達到理想效果，必須按營養師指導飲食，嚴格遵守飲食限制，並須定時服用指定的藥物。
4. 進行血液透析治療，必須首先接受動靜脈瘻管手術。動靜脈瘻管會有可能失效，病者必須接受重造手術，使血液透析得以順利進行。
5. 明白有關護理動靜脈瘻管的知識，並明白它會有流血的危險。
6. 治療期間可能會出現貧血的現象而需接受輸血或其他適當治療。
7. 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期間，如遇以下情況，腎科中心有權根據醫學原則，更改對病者之治療方式及終止病者的血液透析治療：
 - a. 病者身體因其他疾病不能再繼續適應血液透析治療，如嚴重心臟病；
 - b. 病者不接受必須的身體檢驗及外科程序或手術；
 - c. 多次重造血管通路失敗；
 - d. 若患上某些禁忌症例如精神病、中風、末期癌症，不能康復病症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等。



醫療程序須知 - 長期血液透析治療

Visit No.: Dept.:
Name: Sex/Age:
Doc. No.: Adm. Date:
Attn. Dr.:
Patient No.: PN

Page No:
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
+10	+20	+30	+40	+50	+60	+70	+80	+90

Please fill in /
affix patient's label

治療期間注意事項

如遇以下情況，必須向腎科中心報告：

1. 瘻管出現不正常現象（請參考「接受血管造瘻手術須知」）；
2. 身體不適，例如肌肉抽搐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體溫上升、血壓異常（如過高或過低）、水腫、氣喘、暈眩、全身無力、出血徵狀（如眼有血絲、鼻出血、吐血、大便出血、皮下瘀腫）及曾有受傷的情況等。
3. 如病情嚴重，請即帶同病者或電召救護車，前往急症室接受評估及治療。

備註

本單張只提供有關手術的基本資料，可能發生的風險或併發症不能盡錄。某類病人的風險程度亦為不同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你的醫生。

參考資料

醫院管理局「智友站」

_____ 醫生已向本人解釋清楚有關手術 / 程序，本人亦有機會對病情及治療方案提出疑問，並獲得充份解答。

病人 / 病人家屬姓名

簽署

家屬關係(如適用)

日期